**校学术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

2023年，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坚强领导下，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在各位委员的共同努力下，积极行使权力，认真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校学术委员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梳理了学校整体学术发展面临的挑战，对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发展、平台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有效保障学校各项学术事业的稳步前进。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做党的理论的忠实实践者、方针路线的坚决执行者、政策原则的坚定维护者，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科研发展规划的制定、研究课题的检查和评价等的主导作用。

二、强化制度，规范运行

1. 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依法依规处理学术事务，是学术委员始终遵守的原则。凡重要事项，均由全体委员审议。

2. 秘书处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成熟，保障了学术委员会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1.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以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奖为重点分别开展五次通讯评审，审议了“2022年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获奖名单”，获奖成果共21项（其中特等奖5项、一等奖6项、二等奖10项）。审议了“专业建设负责人（2018-2022）验收结果和专业建设负责人（2023-2027）拟聘名单”，专业建设负责人（2018-2022）验收优秀11人，通过57人；拟聘马江权等67名同志任专业建设负责人（2023-2027）。审议了“2023年江苏省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拟推荐结果”，拟推荐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软件工程、生物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4个专业申报江苏省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审议了“2023年常州大学微专业立项建设名单”，拟立项建设10个微专业建设点及11个培育点。审议了“常州大学2023年拟新增本科专业”，拟新增储能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运动训练等3个本科专业。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本年度共召开四次会议。常州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授予赵宜涛等11人博士学位；同意授予荆鹿天等1196人硕士学位；同意组织校内汉语水平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视为达到2023届外国留学生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汉语水平要求；同意陈凯雨等163人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经审议，同意授予洪跃等4871人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同意授予周柯等1291人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经审议并举手表决，同意《自然与合成有机化学研究院史一安团队硕士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科研成果要求》《自然与合成有机化学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要求》；同意《常州大学2021-2022年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决定的建议》。常州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授予黄婷中等28人硕士学位；同意邵荣等5人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同意王青等75人学位论文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经审议，同意授予高慧等443人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经审议并举手表决，同意常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常州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授予王峻峰等17人硕士学位。常州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授予权祥等6人博士学位；同意授予吴谣等35人硕士学位；同意潘凯等22人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同意李小双等173人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经审议，同意授予曹超等186人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3.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分委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重点围绕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发展、平台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发挥了学术决策、学术评价、学术审议、学术指导、学术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学院学术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4. 根据学校出台的表彰方案，审议了学校表彰人员申请。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学校科研成果及奖励情况，鼓励继续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进一步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6. 组织评审了学校国家、省市级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及结题，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项申报工作等工作。

四、发挥科研诚信“教育”作用，夯实学校科技创新基石

1. 通过校内校外科研诚信宣讲，线上线下论坛教育，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我校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意识，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2. 充分利用科研政策宣讲活动的契机，要求立项项目负责人加强自律，学院做好监督，按照规定合理预算、按流程报销经费，科技处加强预算管理及其它管理工作。通过科研政策宣讲，进一步增强教师法规意识和底线思维，促进教师依法依规开展科研工作，提高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水平。

3. 严格执行学风建设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从管理的薄弱环节抓起,抓好长效机制建设，以制度建设巩固深化整治成果，防止学术腐败的发生。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30日